附件7

**111年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**

**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（此欄申請單位免填）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者詳實填寫）** 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公司名稱 | 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稅籍編號 |  |
| 負責人／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人 | □先生 □小姐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司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 |
| （手機） |
| Email信箱 |  |
| 地址 |  |
| 公司從事展覽相關產業 | □專業展覽服務□專業活動服務□其他(請說明) |
| 實際從事展覽產業實績資料 | 109年5月至111年5月期間從事展覽產業相關業務案例（至少5案，表格可自行增列） |
| 一 | （一）展覽/活動名稱： |
| （二）展出時間： |
| （三）委辦廠商名稱： |
| （四）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 |
| （五）業務說明： |
| （六）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（表格可自行增列）： |
| 二 | （一）展覽/活動名稱： |
| （二）展出時間： |
| （三）委辦廠商名稱： |
| （四）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 |
| （五）業務說明： |
| （六）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（表格可自行增列）： |
| 三 | （一）展覽/活動名稱： |
| （二）展出時間： |
| （三）委辦廠商名稱： |
| （四）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 |
| （五）業務說明： |
| （六）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（表格可自行增列）： |
| 四 | （一）展覽/活動名稱： |
| （二）展出時間： |
| （三）委辦廠商名稱： |
| （四）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 |
| （五）業務說明： |
| （六）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（表格可自行增列）： |
| 五 | （一）展覽/活動名稱： |
| （二）展出時間： |
| （三）委辦廠商名稱： |
| （四）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 |
| （五）業務說明： |
| （六）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（表格可自行增列）： |
| □**茲同意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須知規範處理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蓋事業印鑑章）　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 |

備註：貴單位欲申請「111年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」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，而所營登記事項無JB01010一事，請貴單位填妥附件後，蓋公司大小章並掃描寄至j870807@taitra.org.tw，資料齊全且正確之案件將送經濟部審核，期程約1個月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附件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完整，不可留空。

二、附件中「相關業務案例」僅接受下列活動：

1.國際展覽

2.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

3.展覽期間舉辦之相關活動

三、活動名稱需填寫全名，若官網或網路上有相關活動資訊，請填寫一致，範例：

(O)2021台北國際電腦多媒體展

(X)電腦展 (X)台北電腦展 (X)2021電腦展

四、附件中「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、文件」可包含但不限：

1. 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：活動現場、事前規劃、會場施工、設計圖等等。

2. 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發票、收據：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。

3. 企劃書、合約書：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。